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4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立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立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9,939,668.29	1,179,291,479.05	1,179,291,479.05	-8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88,380.74	-7,182,166.08	-7,182,166.08	1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88,380.74	-7,182,166.08	-7,182,166.08	17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204,322.47	-121,688,080.23	-121,688,080.23	39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132	-0.0132	18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132	-0.0132	18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52%	-0.52%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98,918,316.00	5,432,360,612.11	5,432,360,612.11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5,291,691.49	1,256,868,120.70	1,256,868,120.70	-1.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质押	107,440,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质押	84,180,000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44,019,469	冻结	44,019,469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洪秋婷	境内自然人	0.99%	5,370,0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4,950,000	4,950,0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612,500			
孟迪丽	境内自然人	0.75%	4,08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0.41%	2,227,500	2,22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34,695	人民币普通股	9,634,695
洪秋婷	5,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0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500
孟迪丽	4,0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1,501	人民币普通股	1,391,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蔡秋雅	806,588	人民币普通股	806,5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1
苏娜	6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400
郭文萍	647,616	人民币普通股	647,6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王辉、王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5,3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70,000 股；公司股东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4,61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12,500 股；公司股东郭文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647,616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7,616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当期无大幅变动情况

2、当期损益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9,939,668.29	1,179,291,479.05	-84.74%	由于市场因素，销售业务减少，
营业成本	179,545,606.43	1,165,182,226.59	-84.59%	由于市场因素，销售业务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530.17	615,020.18	-195.53%	由于市场因素，销售业务减少，
销售费用	951,499.21	1,643,550.92	-42.11%	由于市场因素，销售业务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04,322.47	-121,688,080.23	398.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0,344.46	21,329,165.96	391.96%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61,317.29	-114,883,347.38	-49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于2016年1月9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03743?announceTime=2016-01-09 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规定时间接受监管谈话。

2、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销公司孙公司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10803?announceTime=2016-01-14 目前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

3、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52054?announceTime=2016-03-17

4、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3月3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细情况

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6年3月14日，王涛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01号），王涛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王涛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王涛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48204?announceTime=2016-03-16

6、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财务总监郭立红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02号），郭立红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郭立红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郭立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57324?announceTime=2016-03-19

7、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资金管控相关问题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公司[2016]24号），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110542?announceTime=2016-03-3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16年01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03743?announceTime=2016-01-09
申请注销公司孙公司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10803?announceTime=2016-01-14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2016年03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52054?announceTime=2016-03-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6年03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王涛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2016年03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48204?announceTime=2016-03-16
公司财务总监郭立红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2016年03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57324?announceTime=2016-03-19
关于对资金管控相关问题的监管意见函	2016年03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110542?announceTime=2016-03-3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12-31	承诺变更
	王辉;王涛;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07 月 12 日	2017-01-09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王应虎、王辉、王涛特此承诺如下: 1、对	2012 年 07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p>			
--	--	--	--	--	--

			<p>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3、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p>			
--	--	--	--	--	--	--

		<p>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p>			
--	--	--	--	--	--

			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王辉;王涛;王应虎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	2012年07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p>			
--	--	---	--	--	--

		<p>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p> <p>(4)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p> <p>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p>			
--	--	--	--	--	--

			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陕西星王企业有限公司；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		1、就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承诺将根据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交割日”）前代上市公司向该等债权人进行清偿或向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债务处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两年（以两者时间较晚者为准）。	2012年08月0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代为清偿的上述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p> <p>2、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提供担保的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如康博恒智于交割日后未按时清偿完毕，星王集团承诺将在担保范围内代为清偿。星王集团承担该等担保责任后，承诺将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p> <p>3、星王集团将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债务处理协议》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未尽事</p>			
--	--	---	--	--	--

			宜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处理。			
	王辉;王涛;陕西星王企业有限公司		1、充分尊重退养及退休人员的意愿,并保证不因本次重组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和改变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关系; 2、自承诺人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上述上市公司的退养及退休人员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退休人员的补贴等),将由承诺人进行承担;由星王集团负责在每月的第五日前(包括第五日)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当月上市公司应付予退养及退休人员的前述费用; 3、承诺人支付前述费用后,	2011年12月2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不再就该等费用向上市公司追偿。			
	王辉;王涛;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宝国;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永兴;洪金城		同意 16 名聚友网络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在聚友网络工作,重组方同意将促使聚友网络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上述员工的合法权利。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2012 年 05 月 1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陕西华泽生产区尚有 4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120 平方米,占陕西华泽房屋总面积的 0.70%,用途主要为职工更衣间等。因该 4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陕西华泽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4	2012 年 11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处房屋位于陕西华泽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 4 处房屋产权归陕西华泽所有，无权属争议。平安鑫海生产区尚有 13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878.49 平方米，占平安鑫海房屋总面积的 3.18%。因该 13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平安鑫海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13 处房屋位于平安鑫海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产权归平安鑫海所有，无权属争议。王应虎、王辉、王涛承诺：将尽力促使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如</p>			
--	--	---	--	--	--

			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王应虎、王辉、王涛将自上述处罚或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向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进行全额赔偿。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 3,768,455.86 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 1,306,729.26 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北京康博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	2013 年 12 月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责任公司		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 1,101,133.24 元，北京康博承诺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31 日		
	王辉;王涛;王应虎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2 年 07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		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	2013 年 01 月 15 日	2015-12-31	正常履行中

		<p>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一、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p> <p>根据上述协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实施完毕，王辉、王涛承诺平安鑫海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38.3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如果平安鑫海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实际净利润数）×</p>			
--	--	---	--	--	--

		<p>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实施完毕,王辉、王涛承诺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8,753.36 万元, 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896.70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2,202.65 万元。如果陕西华泽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p>			
--	--	--	--	--	--

		<p>西华泽合并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王辉、王涛对盈利预测的补偿以以上两种标准中补偿股份数较多者为准进行补偿。</p> <p>二、补偿股份的处理</p> <p>1、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王辉、王涛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p> <p>2、若上述被</p>			
--	--	---	--	--	--

		<p>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或同意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王辉、王涛，王辉、王涛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扣除王辉、王涛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p>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康博恒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17-01-09	正常履行中

		<p>得的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聚友网络 53,654,164 股股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限售期限长于上述期限，则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期限执行。</p>			
--	--	--	--	--	--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康博恒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所规定的时间到期后（即2016年1月8日），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本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本公司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	2015年11月19日		承诺变更
	北京康博恒		2016年2月	2016年02月	正常履行中

	<p>智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p>		<p>25 日, 康博恒智向上市公司发出《函告》, 告知因政策变化而无法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 进而存在到期不能履行重组承诺的风险, 同时康博恒智承诺: “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 规定的相关减持条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康博恒智在股票减持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按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 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p>	<p>25 日</p>		
--	----------------------------	--	--	-------------	--	--

	王辉、王涛	<p>一、 将尽快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保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 二、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王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352,776 股、王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866,482 股，合计 45,219,258 股，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冻结，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该部分被冻结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除履行补偿义务外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p>	2015 年 11 月 04 日	2015-12-31	未履行
--	-------	--	------------------	------------	-----

			式处置该等被冻结的股份，亦不得用于股份质押、担保等涉及股票权属纠纷风险的业务，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牌原因及复牌时间
2016 年 02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事宜
2016 年 02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新材料项目进展情况
2016 年 03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牌原因

2016 年 03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